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0]0035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0]003564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部发出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讨论，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要问题

问题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认为可能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6,695.21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5,154.99 万元，本期减少 27.30 万元，无新增计提。

（1）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结合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商誉构成情况

商誉账面原值为6,695.21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5,154.99万元，本期减少27.30万元，为处置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25%股权而减少，具体数据如下：

(1) 商誉账面原值构成

单位：元

被收购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092,072.75	273,018.19	819,054.56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6,133,015.97		66,133,015.97
合计	67,225,088.72	273,018.19	66,952,070.53

(2) 商誉减值准备构成

单位：元

被收购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092,072.75	273,018.19	819,054.56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457,800.00		50,457,800.00
合计	51,549,872.75	273,018.19	51,276,854.56

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对本报告期没有影响；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53万元，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2、商誉减值测试的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

本次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商誉减值测算。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所得出的资产组价值。

(1)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试收益额口径为税前，则折现率也选取的是税前折现率。

本公司参照餐饮企业全聚德、西安饮食、带息负债等有关数据，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15.89%，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比率	备注
1	所有者权益比重	97.28%	取2019年9月30日全聚德、西安饮食数据合计平均值
2	有息负债比重	2.72%	
3	D/E	2.79%	
4	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0.5734	
5	所得税率	25.00%	
6	财务杠杆 β	0.5854	

序号	项目	比率	备注
8	市场风险溢价	6.99%	
7	无风险报酬率	4.06%	发行的 20 至 50 年国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收益率
9	企业特有风险	4.00%	
10	股权资本成本 (CAPM)	12.15%	
11	债务成本	4.90%	
12	WACC	11.92%	
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1-税率)		15.89%	

(2)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计算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永续期
一、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725.75	869.45	825.90	813.43	808.91	836.34
折现率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629	0.7445	0.6424	0.5543	0.4783	3.01
折现额	626.25	647.31	530.56	450.88	386.90	2,516.88
二、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5,158.78					
加：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评估值						
三、经营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5,158.78					
减：付息负债价值	-					
四、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5,158.78					

(3) 单一资产组合认定

公司基于团膳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方式，以长期积累的餐饮行业管理经验和优质的管理团队为基础，承揽发包单位员工餐厅的集体餐饮服务业务。发包方无偿提供营业场地及餐饮设备，公司只需投入装修及少量餐具。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单一资产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主营业务收益没有直接关系，即预测未来收益没有考虑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资产负债分类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11,404,020.39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898,199.12
流动资产	29,422,841.43	经营性流动负债	29,199,696.21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长期资产	446,014.18	股东权益	17,509,750.44
经营性长期资产	6,334,769.77		
小计	47,607,645.77	小计	47,607,645.77
2、形成估值要素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1,850,034.57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898,199.12
营运资本	223,145.22	股东权益	17,509,750.44
经营性长期资产	6,334,769.77		
小计	18,407,949.56	小计	18,407,949.56
3、确定资产组（单一资产组）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1,850,034.57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898,199.12
单一资产组合	6,557,914.99	股东权益	17,509,750.44
小计	18,407,949.56	小计	18,407,949.56

(4)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

序号	项目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商誉账面原值	66,133,015.97
2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50,457,800.00
3	商誉的账面价值	15,675,215.97
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557,914.99
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2,233,130.96
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47,899,450.70
7	商誉减值损失	-

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5,158.78万元，扣除少数股东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368.83万元后，为4,789.95万元。

(5) 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以上方法的测算结果，标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远超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所以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与商誉的减值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评价管理层编制商誉估值测试

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等等。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关于减值测试方法符合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合理的。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08.83 万元，较年初增长 72.63%。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53.1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44.33 万元，其中款项性质为“其他往来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184.06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 期末余额第三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5 年。请说明你公司长期未能收回该笔款项的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 2,184.06 万元，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款项形成的原因，未收回原因及催收、应对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往来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账龄 5 年以上的	15,235,520.43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代收代付款项	4,841,350.38	主要是项目代收代付款项，可以收回
质保金及业务挂账	1,547,859.77	可以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	215,883.26	
合计	21,840,613.84	

(1) 账龄 5 年以上的，期末余额 15,235,520.43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

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期末余额	发生日期	形成原因	无法收回的原因
1	北京进军世间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2.6	预付货款	公司败诉、无法收回
2	多交所得税	3,879,696.94	2012.12	多交的所得税	年限久不予退回
3	北京凯龙万邦厨具工贸有限公司	2,013,475.23	2013.12	保证金	无法联系
4	鞠某培	900,000.00	2015.8	股权转让款	无法联系
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9	保证金	公司违约，无法收回
6	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	362,102.75	2014.6	往来款	该公司为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
7	奥润博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628.65	2012.8	往来款	无法联系
8	罗某	251,888.50	2013.8	往来款	无法联系
9	北京菁英盘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7,920.80	2012.1	往来款	该公司已关闭，无履行能力
10	北京湘鄂春建国门餐饮有限公司	211,010.09	2013.12	往来款	无法联系
11	北京锦绣蓝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1,568.00	2014.12	往来款	无法联系
12	赵某福	177,210.00	2013.1	借款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
13	廖某武	162,287.62	2013.12月	关店退货	无法联系
14	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	160,082.52	2014.9	往来款	已注销
15	广州中森食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700.00	2011.12	往来款	无法联系
16	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16,907.83	2014.12	往来款	已注销
	合计	14,595,478.93	-	-	-
	合计占5年以上金额比例	95.80%	-	-	-

(2) 代收代付款项，期末余额 4,841,350.38 元，主要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发生日期	形成原因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674,779.50	2019.12	代收代付商户营业款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532,980.72	2019.12	代收代付商户营业款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72,681.40	2019.12	代收代付商户营业款
平顶山学院	600,043.26	2019.12	代收代付商户营业款
北京悦港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14,857.04	2019.12	代收代付水电费
合计	4,795,341.92		
合计占代收代付款项比例	99.05%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和检查明细款项性质、发生时间；向管理层询问账龄较长客户的采取措施；识别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查明细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向客户函证；检查明细发生的凭证、银行回单、对账单等账面记录和银行流水一致。

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余额不存在关联资金关系和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根据债务人明细情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我们认为是合理的。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诉讼事项预提预计负债 1,653.55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上述诉讼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负债及确认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653.55 万元，《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

1、诉讼事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1	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868,934.00	65,052.42	2,933,986.42
2	公司与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669,816.00	669,816.00
3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15,800,647.09	15,800,647.09
	合计	2,868,934.00	16,535,515.51	19,404,449.51

(1) 公司与公司投资者的法律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195 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93.40 万元。其中 2018 年公司已就其中的 190 件(涉案金额 2,297.46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86.89 万元，占公司测算的起诉金额比例为 14.42%，本期公司就新增的 5 件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涉案金额 45.11 万元)，按照上年计提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6.51 万元。

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 公司与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纠纷案件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与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瑞空调”）签订《通风空调安装合同》，赣瑞空调负责湘鄂情海口店的空调安装与调试。赣瑞空调以“安装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19年底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6698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69816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计提预计负债66.98万元。

(3)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纠纷案件

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公司（第一被告），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终6881号]，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大自然物公司支付拖欠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房屋租金169.21万元；并自2017年2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标准（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07.63万元/年；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35.51万元/年；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64.79元）支付租金及房屋使用费至房屋实际腾退之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二审《民事判决书》需履行的给付资金额为1,712.06万元，扣减已缴纳的132万元房租押金后，计提预计负债1,580.06万元。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公司关于诉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向公司管理层询问诉讼的应诉情况；向律师函证询问案件的进展情况等等；取得相关诉讼文件；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诉讼事项判断过程及依据等等。

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案件现有诉讼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相关案例；公司在2019年年报时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谨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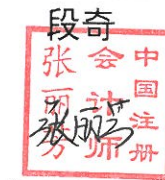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